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0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　　Ａ０３
　　Ａ０４
　　Ａ０５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又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１０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Ｏ樓之Ｏ）於114年12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於115年2月5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狀稱係於115年2月5日知悉成為繼承人等語，然此僅為聲請人之單方陳述，本院尚難逕憑聲請人之個人陳述即認其上揭主張屬實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13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陳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間（年月日）及有無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及日期為何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迄今仍未陳報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故聲請人既未就其主張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其主張已不可採。又經本院職權調查，關係人即被繼承人配偶胡慧婷稱：「（問：台端有無通知聲請人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

０４、Ａ０５關於本件被繼承人Ａ１０死亡？…）我先生即被繼承人病危的時候，我有通知他們，我先生過世的時候，他們有也有在場，但都沒有人要幫我。」、「（問：聲請人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有無參加本件被繼承人之喪禮？…）有，他們都有到場參加喪禮，但都沒有包白包給我，都沒人要幫我。」等語（見本院書記官115年8月20日電話記錄），核以胡慧婷既為聲請人之大嫂，衡情其當無故意設詞誣指聲請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之理，可見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即114年12月7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而成為繼承人，惟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7日方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此據蓋用本院收狀戳章之聲明拋棄繼承權狀在卷為憑，顯已逾聲請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法定期限，是聲請人既逾期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㈡又依民法第1148條第2 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是縱使聲請人並未拋棄繼承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亦僅需於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有限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如純